

台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(第一~三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。
- (二)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四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4820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
甄選名額	正取1名，備取1名
缺額性質	1. 專案代理教師。 2. 授課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。
需求	1. 具合格中等特教教師證書(身心障礙組)。 2. 樂意配合學校進行各項行政支援者為佳。
聘期	113年2月1日起113年7月31日止(以核定敘薪起迄日為準)
備註	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或臨時出缺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甄選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0日下午16:00止。

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本校網站。倘至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4-6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規定，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：

第1次招考	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證書(身心障礙組)。
第2次招考	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證書(身心障礙組)。
第3次招考	1.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至少1年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須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請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)(如附件)。
- (二)自傳乙份(A4紙1張，單面列印或手寫，500-800字)
- (三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資格審核結果，本校將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；資料審查通過者，安排面試。(面試項目，另行電話告知。)

七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(請郵寄至臺南市大成路一段5號亞洲餐旅學校人事室)或 E-mail：t026@mail.asvs.tn.edu.tw 報名，並請於信件標題註明「應徵代理特教老師」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經錄取教師，須按本校通知期限，親自到校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 凡經聘用之教師，須履行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。

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
(四) 查詢及聯絡電話：06-264-0175#404 (人事室)。

九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決議辦理。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	
		/ /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住家電話			手機		
E-mail			現 職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
最高學歷系所					
教學 經歷 簡述	如：○○國中短期代課教師(○○時間起迄) 				
繳交 證件	☐ 報名表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				
備 註	1. 報名時，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依序整理成冊。 2. 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考生 簽章					
人事室 收件 確認	☐ 報名表 ☐ 自傳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☐ 教育學分證明影本 ☐ 中等特教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。				
書面 審查	☐ 資格符合	☐ 資格不符	複 試	☐ 通知	☐ 不通知
錄 取	☐ 正取 ☐ 備取				